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

- (一) 資格賽: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會內賽: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至114年4月20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競賽場地:

(一) 比賽場地:

1. 資格審:臺南市新營網球場。

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)

2. 會內賽:臺南市新營網球場。

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)

(二)練習場地:

1. 資格賽:同比賽場地。

2. 會內賽:同比賽場地。

三、競賽項目:

(一) 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二) 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三) 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四) 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(五) 高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(六) 國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預定審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:
 - 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辦理選拔賽,團體賽至多以3 隊為限;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3人(組)為限,團體賽各 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
六、報名:

- (一) 参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。
- (三) 男女混合雙打賽,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(四)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2項。
- (五)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;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 、科目、項目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該種 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(以下簡稱網球協會)113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 實施之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:
 - 1. 資格賽:
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階段淘汰賽,第一階段取4隊,第二階段取4隊,計8隊晉級會內 賽後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(2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、男女混合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,取前8名晉級決賽。(

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)。

2. 會內賽: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,1至4名採名次賽,第一輪敗隊,需打名次賽,第5及第7名,名次並列。

(三) 比賽細則:

- 1.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分,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 出運動員證者或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10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,團體賽視同空 點,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賽,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。
- 2. 團體賽採3點2勝制(單、雙、單),每場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;各隊 出賽名單,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,前二點不得排空點,否則視同全隊失格,被 判失格之隊伍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,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。
- 3.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 賽組。
- 4. 比賽進入冠/亞、季/殿時採3盤2勝制,第一、二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,第三盤 採10分決勝盤制,其他均採1盤8局制,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- 5.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- 6. 所有比賽採用"No-let service"(即是發球觸網後,球進入發球有效區,繼續比賽,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)。
- 7.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,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8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,大會有權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 或變更賽程,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9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,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10. 因故退賽,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,未依規定請假者,依競賽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將取消115年全中運參賽資格。
- 11. 運動員因故無法繼續比賽,如經醫師、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診斷為休息 片刻後可恢復比賽能力者,當日得繼續出賽。
- 12. 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(員)使用,第一時段由上籤 球隊(員)使用,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(員)使用。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 況,另行規範當(次)日使用辦法。
- 13. 各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,位置、大小、數量不限,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、短褲(裙)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,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。
- 14.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,如有特殊狀況,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- 15. 團體項目比賽時,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;若2點(含)以上同時比賽,允許同校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(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,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),進場指導之人員,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,並符合贊助商商標規範與參賽運動員同,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,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(警告)者,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(同隊隊職員、教練或運動員,採累計方式計算);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,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。所有參賽運動員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,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,違規者,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。
- 16. 個人項目比賽時,不得進場指導。
- 17. 團體賽事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,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,如在 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,如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,

但不以空點處理。

(四)種子:

1. 團體審:

資格賽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
- ※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現場立即抽籤。
- 2. 個人單、雙打、男女混合雙打賽:
 - (1) 依抽籤日期當月第一週ITF國際青少年公布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最 新排名為種子依據,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:
 - ①114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。
 - ②114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、女子前16名。
 - ③113年全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,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)
 - ④113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 - ⑤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 - ⑥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 - ⑦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 - ⑧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17~32名。
 - ⑨114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~32名。
 - (2)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,數值小者為先(例1); 若數值相同時,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2);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 依(例3.4)做比序,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1:A組②+⑥=8、B組⑤+④=9,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2:A組②+③=5、B組①+④=5,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3:A組④+②=6、B組④+②=6,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,則該組種子順位 在前。

例4:A組②+②=4、B組②+②=4,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,則該組種子順位 在前。

※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,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五) 抽籤:

- 1. 資格賽抽籤: 訂於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舉行。
 - (1) 團體賽第一階段抽籤,同地方政府分成4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二位,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。第1、2、3、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、2區、3區、4區的頂部;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、2區、3區、4區的底部,首先抽出放在第1區的最後籤位置,第二抽出放在第2區之最後籤位置,第三抽出放在第3區之最後籤位置,最後抽出者放在第4區之最後籤位,其餘球隊以電腦(或人工)隨機抽籤。
 - (2) 團體賽第一階段各區優勝者晉級進入會內賽,未晉級學校再分4區於現場進 行第二階段抽籤。
 - (3) 個人賽同一地方政府運動員分成4區抽籤。以32籤為例,第1種子放在第1籤位,第2種子放在第32,第3、4種子同抽,先抽出者放在第9籤位,餘者放在第24籤位,5-8種子一同亂數抽之,依抽出順序,依序放在第8、16、17、25的籤位。其餘運動員以電腦(或人工)隨機抽籤。
 - (4) 各組項目之種子經篩選排序後即公告於大會網站(如有錯誤應提出更正確認後公告),公告排序為抽籤種子依據,如未在抽籤日前一日12:00前提出證明修正,抽籤後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改籤表。
- 2. 會內賽:

- (1) 團體賽:資格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,勝部四隊再依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,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,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。※同地方政府不再分區。
 - ※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由裁判長現場主持抽籤(執委會-競賽組協助)
- (2) 個人審:採單淘汰審,以資格審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審。

八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,均須符合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- (三) 比賽用球上網公告。

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 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- 註: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申請傷停,由大會醫護人員(防護員)優先評估後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 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三、申訴: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,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,個人賽以失格論,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,其他申訴案件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 - (三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:

(一) 技術會議:

訂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 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 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)

二、會內審:

(一) 技術會議:

訂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 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會議室舉行。 (地址: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08號)